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6號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姿秀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被害人遭詐騙事實移送併辦，本案在訴訟資源集中下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